

证券代码：835474

证券简称：神角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首席合伙人：李丽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64.7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776.8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3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已计提职业风险金，未购买置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0 万元以上。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艳玲，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至今从事审计业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9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严娜，2013 年至今从事审计业务，现为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季雪路，2018 年至今从事审计业务，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艳玲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4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此次处罚不会对本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

3. 独立性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0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